

少年儿童安全 社区行为准则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任何使用Parramatta市议会早教中心、图书馆、社区中心和设施、娱乐中心和租用场地等市议会设施或服务的人。

市议会出于编写《少年儿童安全框架》之目的，将“少年儿童”定义为18周岁以下的任何人。

任何人使用市议会设施或服务 必须：

- ✓ 尊重儿童和青少年，重视他们的想法和意见。
- ✓ 在品行方面为儿童和青少年树立积极的榜样。
- ✓ 避免与儿童或青少年有任何不必要的身体接触。
- ✓ 如果发现儿童有被虐待的紧迫风险，请立即拨打000报警。
- ✓ 如果有适当理由怀疑某儿童或青少年有遭受重大伤害的风险，就要报告市议会工作人员或拨打儿童保护服务热线 132 111。

使用市议会设施或服务的任何人都 不得：

- ✗ 羞辱、侮辱、压迫、轻视或贬低儿童或青少年。
- ✗ 不正当地歧视任何少年儿童。
- ✗ 与儿童或青少年一起参与任何可能对他们造成身体或情感伤害的活动。
- ✗ 在少年儿童面前脱衣服或以任何方式裸露身体。
- ✗ 与少年儿童调情，或对其做出任何影射或性暗示。
- ✗ 开暗含性爱的玩笑
- ✗ 借助特定孩子或青少年的需要，与他们建立一种“特殊”关系。
- ✗ 安排与不在自己照顾或责任范围内的儿童或青少年接触，包括线上联系。
- ✗ 未经少年儿童及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对儿童或青少年拍照或录像。
- ✗ 当着少年儿童的面公开谈论成熟或成人的话题。
- ✗ 在少年儿童面前使用不恰当的语言。
- ✗ 强迫少年儿童做违背他们意愿的事。
- ✗ 与自己照顾或责任范围外的少年儿童进行不必要的接触。
- ✗ 在更衣室或卫生间使用手机拍照或录像。
- ✗ 在超出当事人同意范围时，记录、储存或传播儿童或青少年的图像或信息。
- ✗ 在他人举报不当行为的时候进行阻止或者阻碍。

